

加强普法教育 行政执法见效果

□ 怀仁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 王平

怀仁县土地矿产资源管理局是去年6月由原土地管理局和地质矿产局合并组建的。在上级土地矿产部门和县“三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的正确领导下,认真贯彻落实上级土地矿产部门“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安排意见和各年度工作要点,围绕管理抓普法,抓好普法促管理,使我县土地矿产监督管理工作逐步纳入了法制化的轨道。1996年被县委、县政府授予1991~1995年度法制宣传教育“先进单位”。1997年被原地矿部命名为“全国精神文明建设标兵单位”。我们的主要做法和体会简介如下。

一、强化领导是基础

首先,建立了“三五”普法依法治理领导小组,局长曹步清同志担任组长,并由局总支书记李月娥具体负责抓这项工作。设置了“政策法规宣传教育股”,在全县5个土地矿产管理所设立了普法知识学习辅导

站,全县13个乡镇配备了专(兼)职土地矿产法律知识学习辅导员。在全县116座矿山和163个村聘请了500多名义务辅导员,使全县形成了县、乡、村、矿四级普法宣传网络。

根据工作的需要,设置了办公场所,购置了宣传器材、法律书籍。根据上级土地矿产部门的要求,制定了怀仁县土地矿产系统“三五”普法依法治理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不断完善管理制度,建立了普法宣传人员考勤登记簿、活动情况记录簿和普法知识考试成绩花名册。

近年来,全局共用于普法宣传工作的投资累计达35.7万元,保障了所需经费。局里与各股室、所、站分别签订了“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主要目标责任书,并划分了普法责任小区,实行了分区、片承包制,那一片的普法工作抓不上去,追究那一片领导的责任。调动了基层领导的积极性和自觉

性。局普法依法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定期对各乡(镇)、各所站的普法工作进行检查,严格考评,年终进行奖惩兑现。

由于加强了对“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的领导,全局普法宣传工作达到了“十有”(即:有机构、有人员、有场所、有资料、有器材、有活动、有资金、有制度、有考核、有效果),为搞好“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奠定了牢固的基础。

二、提高干部素质是关键

培训骨干,从基础知识、办案程序、行政处罚、行政复议等方面对土地矿产管理人员进行重点培训。局里20多名业务骨干参加了国家、省土地矿产管理干部培训班,继续深造。培养和造就了一大批土地矿产管理骨干分子。局里还聘请了县人民法院副院长杨旭红、律师张蕴良同志担任法律顾问,分期分批对全县土地矿产管理干部进行普及法律知识培训。“三五”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开展以来,全局先后有156名干部职工领到了县司法局颁发的法律知识考试结业证书。

针对执法人员在具体执法过程中把握执法依据和行为准则等方面存在的薄弱环节,联系实际,通过案例剖析和岗位练兵等手段,使广大执法人员提高了依法行政水平。使全局近年来在各项行政执法工作中从未出现过大的差错,受到了

社会各界的好评。

针对一些干部职工学法积极性低、不主动,局制定了符合本局工作实际的科学考核标准,以此作为公务员录用、职称评定、岗位考核的条件之一。调动了全局干部职工学法用法的积极性。

三、加大法规宣传教育是保障

其一,对用地单位和采矿权人开展土地、矿业开发的法规、政策等为主要内容的各种形式的宣传,特别是去年 6.25 土地日,县五大班领导走上街头开展声势浩大的宣传教育活动,在全县城乡震动很大。使“国家对土地矿产资源实行有偿使用”,“人均资源不足,开发不可浪费”的认识深入人心。

其二,针对一些基层领导整日忙于经济和事务性工作的客观实际,采取送法上门、送书上门,把《土地管理法》、《矿产资源法》及其配套法规送往乡、厂(矿)单位领导手中,做到人手一册(份)。局里给县五大班子领导订阅了《中国土地报》、《中国地质矿产报》及有关杂志 10 多份。局里办了《土地矿产信息》、《简报》及时反馈全县土地矿产信息,期期都要送到各级领导手中。由局主要领导带队,经过半年多的调查,撰写的《怀仁土地开发的今天与明天》和《怀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形势及对策》,送给县委常委、副县长以上的干部,让他们了解

县土地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的形势及所面临的危机,敲响了耕地锐减和矿产资源日趋枯竭的“警钟”,把土地矿产管理工作逐步提到重要议事日程上来。

四、普法与依法治理相辅相成

普法与治理整顿相结合。针对一些违法占地户和私开矿主法律意识淡薄的实际,采取了普法教育与依法治理相结合的办法,对“钉子户”、“难缠户”,付之于法律手段,有效地震慑了犯罪,教育了群众。

普法与“两费”征收相结合。在征费工作中,常常会遇到一些拖缴或拒缴甚至无理取闹现象。我们对其先进行法制宣传教育,无效时采取法律手段,申请法院依法强制执行。近年来,通过法院强制执行,计完成国土收益征缴和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达 100 多万元。

普法与资源合理开发利用相结合。针对一些矿山企业浪费资源现象较为严重的实际,先讲解矿法进行引导,对不改进者依法责令其进行改造或关闭,有效地减少了资源的浪费。

普法与行政执法相结合。针对局机关工作人员在具体执法过程中存在的“自立章罚”、“罚随口出”等行政违法行为,我们进行严肃处理。局里曾有位同志在查处违法占地案件中,没有按土地管理法规定对当事人进行处罚,局里毫不留情地对其作出了停职检查、罚

学法一个月处理决定。

普法工作的开展,不仅增强了全县广大干部群众的法律意识,而且有力地推动了土地矿产管理工作,其主要表现在:

第一,普法促进了治理整顿。全县处理违法占地 20 宗,面积为 3316 平方米;累计关闭私开矿 5 座,取缔风化煤场 22 处,其中通过学法提高认识自行拆除和关闭的分别占到总数的 33%和 79%。调处矿界纠纷 6 起,有 4 家自行退回了本矿界内生产,维护了法律的尊严。

第二,普法促进了开发管理。“三五”普法以来,全县共发放《土地使用证》5000 个、《采矿许可证》41 个,其中主动上门申请办理的分别占到 90%和 92%。到 1997 年底,全县土地确权发证率达到了 90%,矿山企业持证率达到了 98.1%。

第三,普法促进了“两费”征收。“三五”普法二年间,全县累计完成国土收益任务 520 万元,征收矿产资源补偿费 470 万元,完成了上级下达的任务。

第四,普法促进了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全县广大用地单位和采矿权人节约资源意识明显增强。全县涌现出“三无”乡镇 5 个,自行改进采煤方法,提高资源回收率的煤矿达 36 座。

第五,普法促进了精神文明。目前,一个依法行政、文明执法的“小气候”在怀仁土地矿产局已经形成。